



高天賜議員 2017 年 12 月 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182/E123/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特區政府目前已向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得的毛收入課徵 35% 的博彩特別稅，有關稅率較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並為本澳公共收入的重要來源。出於對同一收入來源不重複課稅的考慮，同時有見於鄰近國家或地區紛紛推出優惠政策和措施，吸引投資當地的博彩業，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提供適當經濟誘因，吸引承批公司繼續投資於本澳，以鞏固和發展本澳博彩業的競爭優勢。有見及此，行政長官乃根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批示免除對有關承批公司來自博彩業務的利潤額外徵收所得補充稅，相關行政長官批示皆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讓公眾知悉，而有關做法亦符合《所得補充稅規章》相關豁免規定。

須要強調，對於來自非博彩業務的收益，承批公司不享有任何特殊的稅務優惠，仍然要像其他商業企業一樣申報及繳納所得補充稅；而不論是分派股息前或分派股息後的收益，都是按照相同的稅率徵稅，與其他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沒有分別；另外，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儘管個人或團體獲豁免所得補充稅，但其豁免並不包括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利息，有關股東必須依法就其獲分派的利潤及股息收入申報及繳納所得補充稅。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未來將重新以公開競投的方式批出幸運博彩經營權，現時正有序地逐步開展相關的前期籌備及法律研究工作。日後，在修訂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任何可使澳門博彩業在區域上乃至國際上更具競爭性的內容，包括是否需對博彩特別稅率作調整，政府必定會考慮，同時亦會作充分聆聽社會意見，然後再作審慎分析，以確保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及維護社會利益。

在此重申，特區政府會以澳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慎重處理博彩承批公司的稅務問題，並在法律賦予的權限範圍內，作出是否稅務豁免的決定。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容光亮

2018年1月5日